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言

1.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称筹备委员会）于2023年10月9日在日内瓦举行。
2. 下列产权组织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北马其顿、比利时、秘鲁、波兰、博茨瓦纳、不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荷兰王国、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威特、克罗地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中国。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联盟。
4. 文件 DLT/2/PM/INF/1 Prov. 中所列的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

议程第 2 项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5. 筹备委员会选举米翁·莱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担任主席，布尔久·埃基兹奥卢女士（土耳其）担任副主席。法律顾问安娜·莫拉维茨·曼斯菲尔德女士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

议程第 3 项

通过议程

6.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DLT/2/PM/1/Prov.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7. 筹备委员会的讨论依据文件 DLT/2/PM/2、DLT/2/PM/3、DLT/2/PM/4 Rev. 和 DLT/2/PM/5 进行。

议程第 4 项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次特别会议主席总结

8.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文件 SCT/S3/9 中所载的 SCT 第三次特别会议期间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外交会议的基础提案。

议程第 5 项

审议外交会议拟审议的外观设计法条约最后条款草案

9.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作出修改后批准了文件 DLT/2/PM/2 中提出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供外交会议进一步审议（如附件所载）。
10. 主席承认，在他敲槌作出决定之前，赞比亚代表团已请求发言，提议在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v)项的案文前后加上方括号，以便与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ii)项的提案保持一致。尼日利亚代表团也发言支持该提案。但是，主席没有及时收到这些请求。主席就此重申，筹备委员会对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的审议不影响各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提出提案的权利。

议程第 6 项

审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11.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DLT/2/PM/3 中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供外交会议通过。

议程第 7 项

审议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国家 and 观察员名单及邀请函草案案文

12. 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DLT/2/PM/4 Rev. 第 1 段至第 4 段中所载的拟邀请单位名单和邀请函草案案文及其他建议。

议程第 8 项

外交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

13. 筹备委员会：
 - (i) 批准了外交会议的议程草案；并
 - (ii) 批准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承办外交会议。

议程第 9 项
通过报告

14. 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 DLT/2/PM/6）。

议程第 10 项
会议闭幕

15. 主席宣布筹备委员会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外观设计法条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

目 录

- 第 24 条： 大会
- 第 25 条： 国际局
- 第 26 条： 修订
-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第 28 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 第 29 条： 保留
- 第 30 条： 退出本条约
- 第 31 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 第 32 条： 保存人

第 24 条 大 会

(1) [组成] (a) 缔约方应设大会。

(b)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每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c) 备选方案 1

[每个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指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要求本组织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利按照联合国大会既定惯例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参加。]

备选方案 2

[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应由本组织提供足够的资金援助，以便于至少一名该缔约方的代表参加大会的所有例会和特别会议，以及与本条约和本条约实施细则相关的任何闭会期间会议、工作组、修订会或外交会议。]]

(2) [任务] 大会应

(i) 处理涉及发展本条约的事项；

[(ii) 制定第 23 条第 (1) 款 (b) 项所指的示范国际表格；]

[(iii) 修正实施细则；]¹

(iv) 确定第 (iii) 目中提及的每项修正的适用日期的条件；

(v) 在每次例会上对 [依据本条约提供的] [为实施本条约提供的] 技术援助进行监测；

(vi) 为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责。

(3) [法定人数] (a)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b) 尽管有本款 (a) 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4) [在大会上表决] (a)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b)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i)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ii)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 [其参加本条约的]² 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¹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提案。支持提案的有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不支持提案的有加拿大、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²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提案。提案得到德国代表团的支持。

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5) [多数] (a) 在不违反第 23 条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b) 在确定是否达到所需多数时，只应考虑实际投票，弃权不应认为是投票。

(6) [会议] 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7) [议事规则]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第 25 条

国际局

(1) [行政任务] (a) 国际局应执行有关本条约的行政任务。

(b)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2) [除大会会议以外的会议] 总干事应召集举行大会所设立的任何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3) [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a)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b)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以及本款(a)项所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当然秘书。

(4) [会议]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一切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本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5) [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所分派的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 26 条

修订

本条约仅可由外交会议加以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应由大会决定。

第 27 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资格] 下列实体可以签署本条约，并在不违反本条第(2)款、第(3)款及第 28 条第(1)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可以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或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的本组织成员国；

(ii) 任何设有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其所有成员国国内或为有关申请所专门指定的成员国国内，可以办理有效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为本组织成员；

(iii) 任何只能通过指定的本组织成员国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iv) 任何只能通过其参加的政府间组织所设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v) 任何只能通过本组织一组成员国共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主管机关办理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2) [批准或加入] 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实体：

(i) 已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批准书；

(ii) 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加入书。

(3) [交存的生效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

(i) 对于本条第(1)款第(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该国交存文书之日；

(ii) 对于政府间组织，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

(iii) 对于本条(1)款第(iii)目所指的成员国，应为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该国已交存文书，且另一指定国家也已交存文书；

(iv) 对于本条(1)款第(iv)目所指的成员国，应适用本款第(ii)目所指的日期；

(v) 对于本条(1)款第(v)目所指的一组成员国中的某一成员国，应为该组所有成员国均已交存文书之日。

第 28 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1) [应予考虑的文书] 根据本条规定，只有本条约第 27 条第(1)款所指的实体交存的并根据第 27 条第(3)款具有有效日期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2) [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第 27 条第(1)款第(2)目所指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中有 [十] [三十] 个国家或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3) [条约生效之后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生效] 本条第(2)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实体，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 29 条

保留

第 30 条

退出本条约

(1) [通知]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条约。

(2) [生效日期] 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退约不得影响本条约在该一年期届满时对涉及该退约方的任何未决申请或任何已获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适用，但条件是退约方可以在该一年期限届满后，对已到期的任何注册自其到期之日起停止适用本条约。

第 31 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1) [原件；正式文本] (a)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文本组成，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某缔约方官方语文的正式文本，非本款(a)项所指语文的，应由总干事与该缔约方及任何其他有关缔约方协商后确定。

(2) [签署的期限] 本条约通过后即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以供签署，期限一年。

第 32 条
保存人

总干事为本条约保存人。

[附件和文件完]